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臺中创客基地空間與設備管理要點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自造教育，培育學生創意、創新及創業精神，建構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支援系統，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臺中创客基地空間與設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
- 三、创客基地空間(以下簡稱本基地)，包含创客電腦教室、多功能教室、視訊會議室、綜合教室(金工區、電工區、小型加工區、交流討論區)及實作教室(木工區、雷雕區、3D 快速成型區)。
- 四、開放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
- 五、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及夜間六時至九時，例假日專案申請核准後方能使用。
- 六、申請流程
 - (一) 使用者線上登記空間使用或設備借用。
 - (二) 完成線上登記後，並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繳費。
 - (三) 使用者需於使用日期前一週完成上傳繳費證明文件至網站，如未上傳視為繳費未成功，則取消原預約空間或設備。
- 七、空間及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 (一) 本基地可提供微學分課程、單次課程、活動、研討會及會議等性質之活動使用，但不提供全學期課程使用。
 - (二) 校內單位執行政府部門相關計畫具有優先使用本基地之權利。
 - (三) 本基地所有設備皆應依標準作業流程操作，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認證者，需委託管理單位之專業人員(具核可操作者)代為操作，並於預約日期前十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 (四) 使用者於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相關人員，如有不當操作致使毀損情事，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 (五) 使用者應簽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接受場地維護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六) 本基地除多功能教室及交流討論區之外不得飲食。
- (七) 本基地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區內使用，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使用完畢後，使用者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使用工具歸位、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帶離。
- (八) 本基地若有相關活動辦理或使用人無法配合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管理單位有權臨時變更或取消使用者之使用時段及資格。
- (九) 於本基地創作之作品若發生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使用者負一切法律與相關賠償責任，若為委託操作者，其相關責任應由委託者自負。
- (十) 若委託操作進行作品製作或加工，如遇加工失敗未能完成作品，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八、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之收費標準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